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 年 9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不妥當場所】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3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5
四、公務機密維護 — 以隨身碟複製經辦公文存放於自家電腦洩密案例	7
五、安全維護宣導 — 駐外人員自我防護之道	9
六、利衝迴避宣導 — 議員夫婦承攬縣府標案	12
七、財產申報宣導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例	13
八、法令宣導 — 酒駕撞死人，無錢賠就算了嗎？	15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不妥當場所】



◎Q1 公務機關員警於輪休時，涉足有女(男)陪侍之場所，請問是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已違反，依本規範不能涉足。公務員如因公或其他正當理由，報長官核准後，方得出入有女(男)陪侍之場所，但行為不得逾矩；如未遵守，仍違反本規範規定。

◎Q2 公務員之親友生日，可否受邀至 KTV 歡唱？得受邀參加。但若為有女(男)陪侍之 KTV，係為不妥當場所，則不得參加。

◎Q3 公務員因查察案件，可否前往酒吧、有女(男)服務生陪侍之 KTV 歡唱？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得前往，否則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布快煮水壺品質安全檢 測暨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購樣 10 件市售「快煮水壺」進行檢測及查核。「品質項目」全部符合規定；「標示項目」3 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1 件不符合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處理在案。

快煮水壺因具有比瓦斯爐煮水安全，比電熱水壺節省時間的優點，逐漸成為民眾購買使用之家電用品，因此快煮水壺之品質安全關涉民眾居家之安全。行政院消保處為保障購買及使用快煮水壺消費者之權益，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合作，於本(110)年 4 月間在北部地區的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合計購樣 10 件市售「快煮水壺」。由標準局進行品質部分檢測，項目包括「溫升」、「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及「構造檢查」；另分別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進行標示檢視及「重要零組件比對」查核。

本次查核檢測結果如下列情形（詳如附表）：

- 一、品質項目：檢測 10 件，全部符合規定。
- 二、標示項目：查核 10 件，7 件符合規定，3 件不符合規定。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2 件不合格（編號 4、9）。

主要違規情節為樣品使用說明書內容與原登錄資料不符，且不符合 CNS 60335-2-15 第 7.12 節規定。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1 件不合格（編號 2）。

主要違規情節為外包裝及本體標示之製造號碼不一致。

三、重要零組件比對項目:1 件不合格(編號 9)。

主要違規情節為樣品之電源線插頭與原登錄資料比對不符。

至「標示項目」經查核違反「商品檢驗法」部分，已依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至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查處在案。另「重要零組件比對」經檢視不符合規定者，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件檢測查核案除已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就違規事項督促業者改善外，亦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應購買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快煮壺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三)快煮水壺應依其水位標示記號之容量限制裝水，並勿在沸騰時打開蓋子，以防沸水噴出造成危險；且不可於壺身未裝水時插電使用。(四)請確保於穩固平坦且孩童無法觸及的檯面上使用，以免水壺打翻，造成產品受損或人員受傷。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bd5a08fb-fe88-4eb5-9e3d-b830525d983b>

反詐 宣導

一頁式廣告案件層出不窮，防範方法有跡可循

一頁式廣告詐騙暨消費糾紛案件層出不窮，除了提醒民眾切勿透過社群平臺的贊助廣告下訂商品外，訂購頁面也有相當多的特徵可供辨別，例如隨時都在優惠限時倒數、價格下殺超便宜、標榜七天鑑賞期、貨到付款、介面夾雜大陸用字用語等。

若您已至超商取貨付款完成，發現係跨境包裹欲進行退款時，可先與包裹託運單上的集運商聯繫(均留有電話、LINE ID)，亦可利用 1、超商客服電話 2、線上網址申訴，3、寫信至專案信箱等多重管道，協助您順利拿回款項！

提醒您，一頁式廣告有跡可循，若不確定可先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求證，以保障您的荷包安全。

全家便利商店 FamilyMart

跨境包裹疑似詐騙處理流程



1 全家物流客服中心立案

消費者可撥打日翊客服服務專線：03-2550119
服務時間：24小時，全年無休，由客服了解後進行處理。



2 轉由專人客服通知廠商

由客服人員協助連動廠商處理。



3 廠商與消費者聯繫

廠商聯繫消費者，確認後續處理狀況。



4 如確立為詐騙案件將受理並協助退款作業

經廠商與消費者聯繫確認為跨境包裹詐騙後，將受理並協助退款(實際退款時間以各廠商作業時程為主)。

統一超商跨境包裹疑似詐騙處理流程

因客服電話線路有限，跨境包裹問題可先與集運商聯繫(如下表)，或寫信至專案信箱:711help@sp88.com，詐騙網頁多為社群平台一頁式網站，請務必小心慎防。



1 線上申訴及案件進度查詢

(請掃描QR Code完成線上申訴)
申訴網址:help.shopmore.com.tw
專用客服信箱:711help.sp88.com
專用客服電話:02-6636-66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2 通知廠商處理

統一數網聯繫廠商，由廠商聯繫消費者。



3 詐騙案件受理

經集運商與消費者聯繫確認為跨境包裹詐騙後將協助退貨退款。(退款須提供銀行帳號，時間以各廠商作業時程為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421>



公務 以隨身碟複製經辦公文存放 機密 於自家電腦洩密案例 維護

一、案例事實

曾劉○○係中央某部會簡任主管，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以隨身碟複製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FOXY」下載音樂、影片等分享資料時，致該批重要資料（包括駐外辦事處之上千件機敏公文電子檔資料，如「駐○○辦事處工作任務書」、「駐○○辦事處電報及公函」、「○○室及○○組公文」總統出訪「○○專案」等核列為「機密」及「密」級公文）從網路外洩，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

案經調查局於00年10月間移送偵辦，有效防堵國家機密繼續外洩。事發後有某民意代表曾召開記者會，對其服務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二、經驗教訓

（一）缺失檢討

劉○○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業已違反規定，而在家中上網導致機密檔案外洩，依法須負刑事責任。

政府雖三令五申嚴禁「公務家辦」，但少數公務人員缺乏保密觀念，將公事攜回家中使用電腦處理，導致在上網下載資料時，反將電腦內所存放之資料併同開放分享，造成機密資料外洩而不自知；類似狀況如報載警察機關「調查筆錄」、「偵查報告」及國軍部隊「漢光演習」等機

敏公文外洩，嚴重影響國家（公務）機密安全。

（二）策進作為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有鑒於各級機關公務機密外洩情事不斷，曾發函各機關，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報准核可外，不得使用點對點（P2P）分享軟體（如 FOXY、WinMx、BT、eMule）。各機關資訊、網管人員除須嚴格執行前項規定外，亦應加強網路巡邏、搜尋可能外洩之公務資料，並據以追查洩密來源及管道，積極防範發生洩密事件。

各機關應經常更新資訊安全系統之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確實配合實施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工作，藉由各項資安講習、訓練持續宣導，促使公務人員重視資安保密。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home.jsp?id=10291&act=view&dataserno=202108300004>

案例事實

甲君平時在工作上完全投入，對上級交辦專案任務或份內工作皆能如期如質完成，且精通英文、西班牙文等語言，因此深受長官賞識，於 105 年 12 月再度奉派中南美洲大使館，原本高齡近 80 歲的母親反對再次外派，甲君因此允諾返臺後將辦理退休，陪母親度過晚年，惟隔年 4 月在中南美洲住處被發現遭人刺殺身亡。

甲君在駐外期間仍秉持勤奮的工作精神，經常加班至深夜，務將當日工作辦完，才返回獨居之租屋處所。105 年○月○日甲君並未準時到辦公室，同事以為可能前晚加班到將近 10 點而睡過頭，但以手機聯絡卻沒有回覆，報警後才發現甲君於獨居處所不幸遇害身亡。

甲君派駐中南美洲因政局動盪，加上毒品、治安等問題，曾發生我國大使遭恐嚇，還商請當地軍方派武裝人員擔任護衛，甚至有駐館以駐地治安惡化，而要求外交部同意替駐館人員配槍等情形；且因甲君單身租屋在外，加以經常夜晚加班工作，人身安全風險相對較高。

問題分析

我駐外人員遭遇人身和財產危害事件，以遭歹徒行竊、行搶居多，而行政院所屬部會如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等部會，因業務上皆有派駐工作人員赴國外服務之需要，惟因各駐地國之民情及政經狀況不同，駐外人員必須面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治安風險問題如下：

- 一、 社會治安欠佳地區，毒品猖獗、槍枝氾濫。
- 二、 武裝衝突地區，恐怖活動及反叛軍隊無預期之武力攻擊。
- 三、 社會貧富差距大之地區，被搶劫及綁架之機率高。
- 四、 民族意識高漲，經常發生排華風潮事件。

策進作為

- 一、 對於駐外治安風險較高的地區如中南美洲、東南亞及南非地區之人員，尤其針對初次駐外人員講習，應加強其瞭解當地之民情及治安狀況，提升其風險意識，並由曾長期派駐當地之資深人員傳授經驗，降低因應不良治安之適應期。
- 二、 各駐外館處對居住於無警衛、保全設施之人員，應建立緊急通報及橫向聯繫網路、保護並減少獨居同仁危險之狀況，加強犯罪預防之知識及技能訓練，以增進人身安全保障。
- 三、 針對治安風險高低不同之駐外地區加以評估，就安全性考量，適度提高風險較高層級之安全津貼補助，以維護駐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 四、 在住處安裝保全系統、加高刺網圍牆、飼養「狼犬」等嚇阻措施，或選擇有 24 小時警衛的社區住宅。
- 五、 研議專案購建（租賃）駐外人員宿舍之可行性，以適度保障駐外人員之人身基本安全。
- 六、 外交部政風處編印「駐外人員安全維護與自衛要點手冊」提供駐外人員安全防護參考，在預防措施部分，針對個人、家人、小孩、旅行、汽車、住家、辦公室、郵包炸彈等詳列相關應注意事項，強調駐外人員應提高警覺，留意周遭人事物等周邊環境，並針對遭歹徒恐嚇、攻擊之求生及應變訂有處置措施，提醒與歹徒周旋應對之技巧與注意事項，另要求應建立緊急通報及橫向聯繫網路，將警方、館舍及同仁聯繫電話編列成冊，供緊急聯繫之用。

結語

外交工作是相當繁重的，尤其是駐外人員除了要面對工作的壓力外，還要注意人身安全，因為身處異國，膚色、人種與當地不同，容易成為歹徒覬覦的目標，且因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輪調不同國家，因此針對治安高風險外派地區，訂定相關危安預防及管控措施，同時加強自衛防護教育宣導，以有效降低駐外人員不可預測之危安風險。

資料來源：

<https://www.tyc.moj.gov.tw/294079/294291/294293/294307/Lpsimplelist>

利衝 迴避 宣導

利益衝突迴避案例宣導— 議員夫婦承攬縣府標案

案例事實

A 係○○縣議會議員，A 及配偶 B 分別擔任甲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甲公司自 91 年 4 月間起至 94 年 5 月間止，與○○縣自來水廠、○○縣議會、○○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分別簽定承攬契約，結算金額共計新台幣 8,662,148 元。甲公司係利益衝突迴避法(107 年前舊法，下同)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承攬受 A 監督之○○縣政府採購案，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866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綜合研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依法即應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修法前規定)；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 866 萬元之裁罰確定，嗣 A 雖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仍遭駁回確定。

財產 申報 宣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例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課長，於 92 年 7 月就到職，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於 3 個月內申報財產，經抽中進行實質審核發現，甲員申報時於存款及股票僅要求其妻告知存款、股票的大概數目，導致僅申報大概數目，因而漏報配偶乙所有 A 銀行活期存款新台幣 2,429,481、B 銀行存款新台幣 314,869 元；漏未申報配偶乙所有之各類上市股票(即完全未申報之類股)，合計 559,176 股；短報配偶所有之各類上市股票(即有申報，但申報不足之類股)，合計 62,240 股；溢報配偶乙所有之各類上市股票(即有申報，但申報超過之類股)，合計 24,788 股，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

案情研析

- 一、本案甲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為應財產申報之人員。又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因此，甲依規定於三個月內申報。
- 二、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甲申報時於存款及股

票皆僅申報大概數目，僅要求其妻告知存款、股票的大概數目，其妻於告訴原告存款、股票的數額時，也有表明這只是大概的數目，原告顯然知悉其所獲得之配偶存款、股票資料僅係大概數目，並不準確，尤其知道依常理活儲存款應該會有零頭（尾數），而其妻報給他的活儲存款都是 250 萬元（或 150 萬元）之整數，顯然省略掉尾數，卻逕自認為尾數不重要，只要報總數就可以了。則原告於預知為「不準確之數目」情形下，仍據以申報，對於所造成不真實之結果，實難謂無故意。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

- 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例，故意申報不實，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不正確者而言。

酒駕撞死人， 無錢賠就算了嗎？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今年的六月三日，新北市一位呂姓市民，在上午七時四十分許，駕著他的賓士車，途經永和區得和路和中正路口，將一位要去買菜的王姓老婦人撞飛，但他並沒有停車察看，隨即高速駕車逃逸。幸得一位見義勇為的王姓計程車司機目睹撞人經過，緊盯肇事車猛追，直到嫌犯開車進入住處大樓的地下停車場時才去報警。老婦人被撞飛跌落後，後腦著地造成嚴重撕裂傷，送醫急救不治，警方據報後趕到呂姓嫌犯住處後，他竟還在呼呼大睡，直到了進警局看到肇事的照片，才知道自己闖下大禍。警方為他實施酒測，竟高達一·一七毫升，問他未來打算如何賠償，他僅表示「會負責」，只是名下並無財產，目前是打零工維生，所開的賓士車車齡已有十多年，當年是向友人索討賭債以二手價四十多萬元用友人名義購來。

呂姓男子說自己別無財產，可能也有幾分真實，這可由檢察官諭知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交保，結果卻無法籌得保釋金而被法官羈押這點可以看出。因為自己不當行為，導致他人失去了寶貴生命，除了觸犯國家的刑事法律，要受到刑罰處罰以外，在民事上也是侵權行為，對於與被害人有一定關係或者有親屬關係的人，要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這是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法條中所謂的「非財產上損害」，這就是一種

人所說的「精神慰撫金」。通常民法上的損害賠償，是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也就是財產上受到損害，才能請求加害人賠償，至於不屬於財產上的賠償，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才可以請求。

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便是所謂的「特別規定」，報導中，被撞身亡王姓老婦人的女兒向記者表示：肇事者過去曾有酒駕紀錄，仍然不知檢點，再度酒後駕車肇事，惡性非常重大，希望刑事部分能夠予以嚴懲，以免有人效尤。民事部分準備向肇事者要求賠償新臺幣五十萬元，目的不是在錢，主要是要給酒駕的人一個教訓，就上面所舉的法條來看，被撞往生者的配偶、兒女都是有資格要求加害者賠償的人，只是賠償的金額，也不是賠償權利人說說就可算數，打起官司來該賠多少精神慰撫金，是由法官根據要求賠償的人與死者的關係，以及死者過世所受到的精神痛苦來作決定的。報上還根據酒駕肇事者顯露在外的經濟狀況來推測，認為被害人家屬未來的求償，可能會有很高的難度。依法言法，一個人有沒有資力賠償他人的損害，也不是賠償義務人自己說說就算，還要經過《強制執行法》的強制執行程序，仍然沒有發現他的財產，才能確定他名下的確沒有財產，由於要求賠償，屬於私權紛爭，國家並不會主動積極介入，必須當事人自行主張權利，國家才能依據相關法律加以協助。

想要證明自己有權利存在，最好的方法是經由民事訴訟的程序，由法院用判決來確定權利的存在，得到法院的勝訴判決，權利才能獲得保障。因為有的權利在民法上都有短期時效期間的限制，像侵權行為引起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在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的時候起，經過二年請求權便告消滅，過了這段期間再來主張權利，有時會徒勞無功。另外也可向當地的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如果調解成立，法律效果是與確定的民事判決相同，權利得到確定以後，賠償義務人還是遲遲不願履行，此時只有勞動當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討債了。由於民事事件屬於當事人進行主

義，法院都是依據當事人的聲請才會進行，強制執行並不例外，聲請強制執行必須附上執行名義，也就是債權獲得確定的法院民事判決或者調解書，並須繳納一定的執行費，才會正式成為強制執行案件，法院方會通知定期執行。身為債權人的人這時必須配合法院查明債務人的財產所在，由法院進行查封、拍賣。

案件的債務人已經放話自己名下別無財產，債權人有可能想查也查不到，這時可以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經過調查未發現債務人財產，或者已發現的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債權人可以聲請執行法院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也不提供相當擔保，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經過管收以後，還是沒有發現債務人的財產，這時候才能說債務人真正沒有財產，只有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等到發現債務人有財產的時候，再依據憑證來聲請強制執行。損害賠償雖然屬於兩年的短期時效，但是經過法院的判決以後，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重行起算的時效期間為五年。債權人要特別注意時效期間，在接近屆滿五年前又再聲請強制執行，便可以中斷時效，只要債務沒有還清，欠債的陰影會跟著他一輩子！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